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（2025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类: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